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人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万凯新材
保荐代表人姓名：张磊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保荐代表人姓名：李鹏飞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不适用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0 次，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已于 2025 年度注销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次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次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次
5.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0 次，下半年开展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不适用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项 目	工作内容
6.发表专项意见情况	
（1）发表专项意见次数	7 次
（2）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次
（2）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培训次数	0 次
（2）培训日期	不适用
（3）培训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人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 “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购买、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	无	不适用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2021 年 11 月 30 日，达州市人民政府、宣汉县人民政府与浙江正凯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先进智造产业园项目投资协议》，约定了公司采购天然气的协议价格及在 MEG 市场价格上涨带来超额收益时的利润分享机制。2025 年 4 月 25 日，达州市及宣汉县国资下属企业四川巴灏能源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灏能源”）与四川正达凯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达凯”）签订《项目合作经营协议》，落实原投资协议的具体执行。 2025 年起，正达凯向四川巴灏能源产业有限公司采购天然气。受政府采购平台供气初始合作安排影响，公司按照市场价（大于协议价）预先支付天然气款项，以获取稳定的供气服务。 至 2026 年一季度末，公司超过协议价约定支付的天然气预付款在财务报表中列报其他应收款，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上述天然气采购差价款余额 2.45 亿元。 由于公司与巴灏能源的优惠天然气供应合作在重新洽谈中，公司自 2026 年二季度开始，对巴灏能源天然气采购价格按照当地采购市场价格进行确认。	2026 年 7 月，中金公司进一步走访了巴灏能源，并取得了其出具的确认函，核实双方的天然气交易均基于真实的商业背景安排，巴灏能源与万凯新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等；取得了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正凯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沈志刚先生出具的承诺函，明确特定情形下其补足超额款项的具体安排；查阅了浙江正凯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企查查报告等，确认其具备补足超额款项的履约能力；同步协助公司与当地政府就超额款项事宜开展沟通协调，并协助公司与巴灏能源就优惠天然气供应合作继续洽谈。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	--------	---------------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关承诺	是	不适用
3、关于招股意向书信息披露相关承诺	是	不适用
4、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是	不适用
5、关于填补本次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与承诺	是	不适用
6、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9、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0、避免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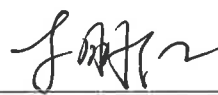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不适用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人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不适用

（以下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磊



李鹏飞

